|  |
| --- |
| **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公派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（第二批）遴选工作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http://oa.swjtu.edu.cn/icons/ecblank.gif |

|  |
| --- |
|  |
| |  | | --- | |  | | 各相关学院：    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以及一流学科建设，培养更多创新型、紧缺性、复合型国际化人才，我校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报了“轨道交通领域国际化专业人才培养项目”并获立项，现将2018第二批学生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     1. 留学院校（二选一）    （1）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    （2）英国利兹大学     2. 选派类别、名额及留学期限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选派类别 | 名额 | 留学期限（月） | | 攻读博士学位 | 3 | 48 | | 联合培养博士 | 4 | 12 | | 联合培养硕士 | 1 | 12 |       3. 留学专业：交通运输、土木工程、机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信息自动化相关专业     4. 资助内容     资助标准按国家公派的现行标准执行，一般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留学期限内的奖学金（包括伙食费、住宿费、注册费、交通费、书籍资料、医疗保险等）。  **二、申请条件**  1. 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基本条件要求：具有中国国籍、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  2.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，具有较强的独立学习和生活能力，有明确的留学目标和充分的心理准备。  3.申请时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硕士生(联合培养硕士类别)硕士应届毕业生或一年级博士生（攻读博士学位类别），低年级博士生（联合培养博士类别），年满18岁。  4. 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<http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712>及留学国家、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。  5. **申请时已获得外方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。**  **三、申请流程及材料**  1. 2018年11月20日前，学生联系外方学校，获得慕尼黑工业大学或利兹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。  2. 11月20-23日，学生填写《西南交大公派研究生申请表》(见附件)，获得中方导师和所在学院的同意，并登录国家留学信息平台（http://apply.csc.edu.cn/csc/main/person/ login/index.jsf）完成网上申报。  3. 1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00前将下列材料提交至犀浦校区综合楼423办公室：  （1）经中方导师、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字盖章的《西南交大公派研究生申请表》。  （2）从国家留学信息平台打印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（学生类），需本人签名。  （3）单位推荐意见表（打印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》时自动生成），其中第1-4项由所在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填写，并加盖学院公章。  4. 学校对申请人的资料进行审核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校内公示，并统一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。  5.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推荐人员进行评审，录取结果于2018年12月公布。  **四、联系方式**  联系人：国际处学生出境交流科 廖莉/池海  电话：66367892/6349  电子邮箱：studyabroad@swjtu.edu.cn   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2018年11月12日 | |